



新《固废法》相关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政策解读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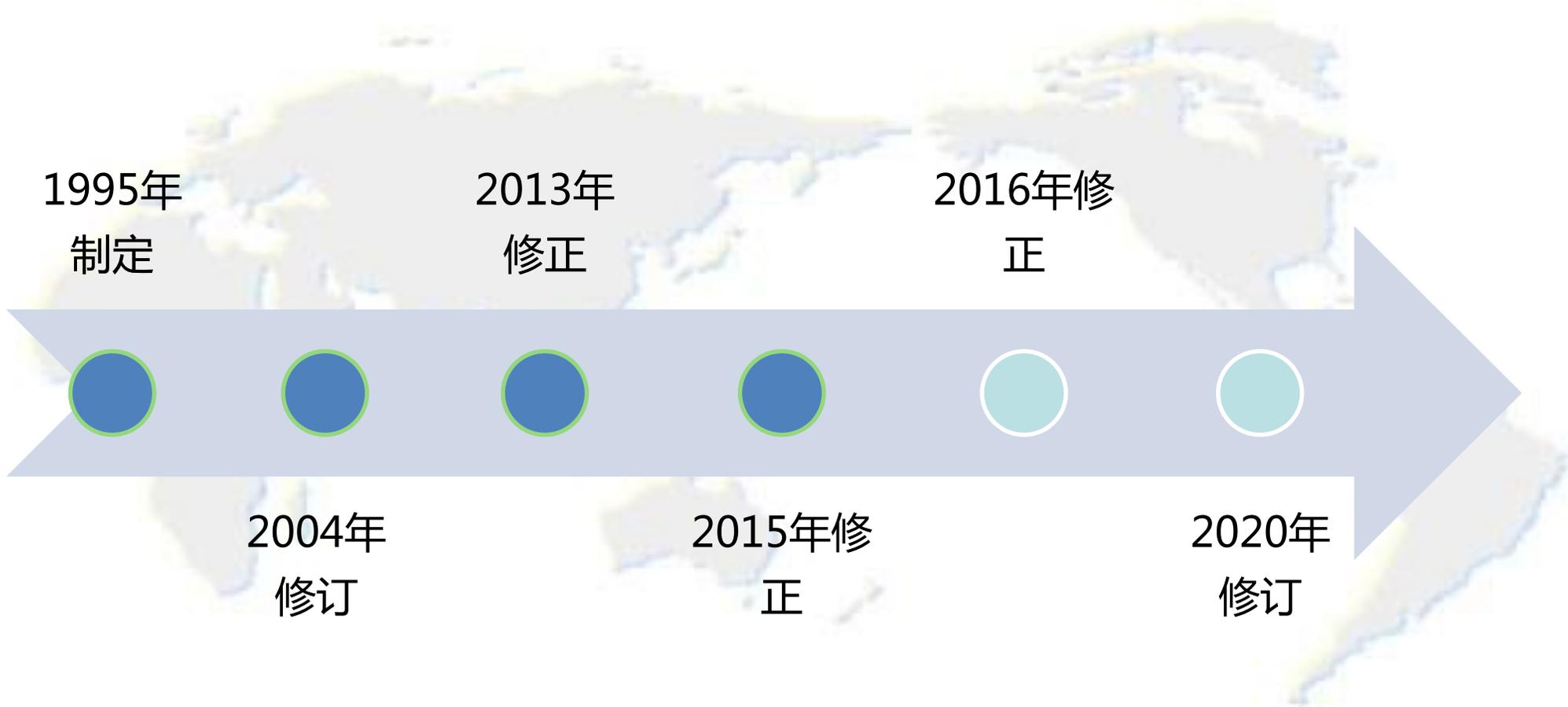
郑洋

2020年9月

主要内容

-  新《固废法》修订基本情况
-  危险废物定义相关制度
-  产生源头相关制度
-  转移过程相关制度
-  收集利用处置相关制度
-  其他相关制度

《固废法》修订基本情况



修订前后结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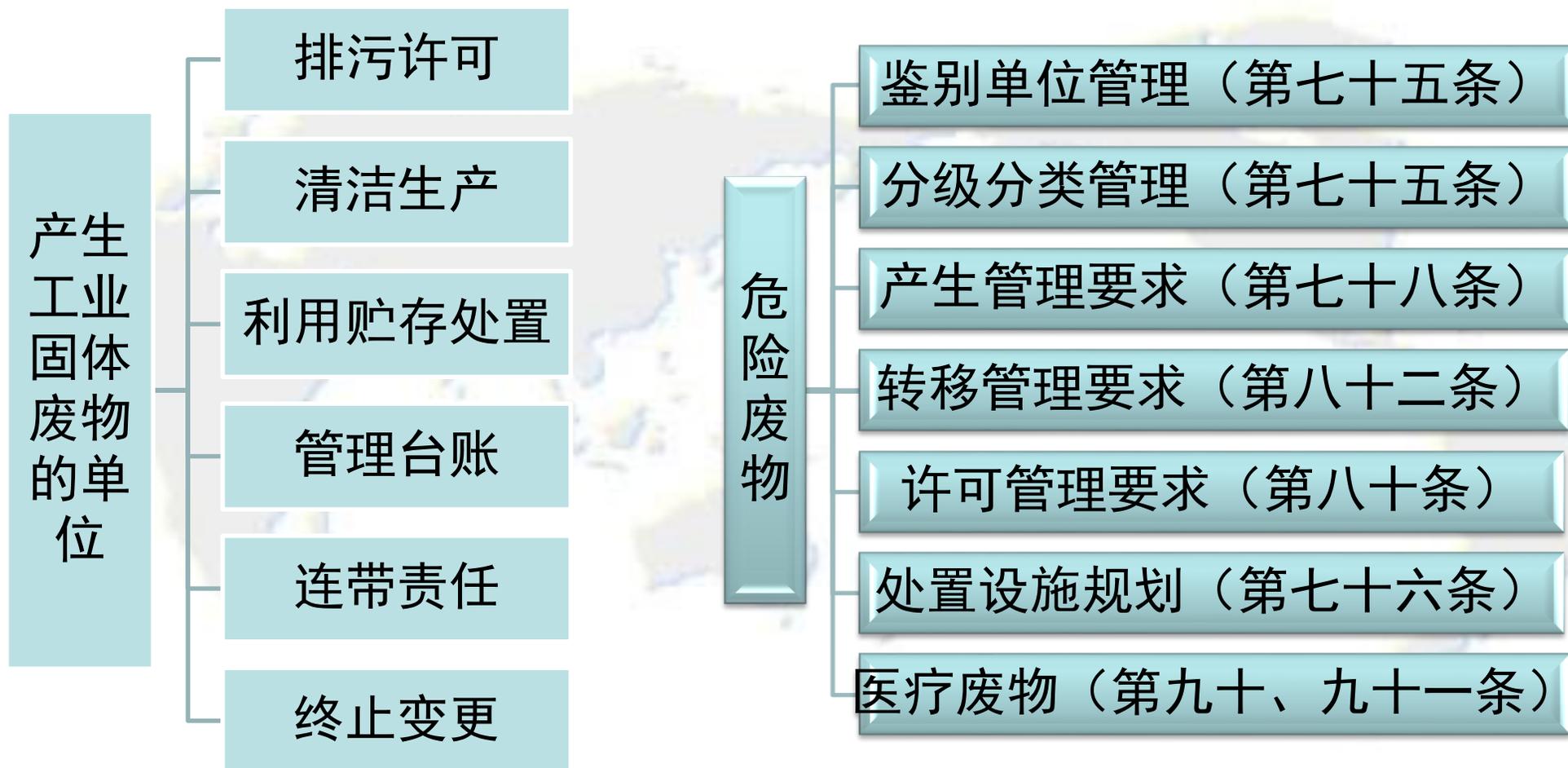
❖ 2016年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 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
- 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2020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 第四章 生活垃圾
- 第五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 第六章 危险废物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相关制度概览



一、危险废物定义相关制度

- 危险废物定义
- 名录制度（新增动态调整）
- 鉴别制度（新增）
- 分级分类管理（新增）

危险废物定义

第一百二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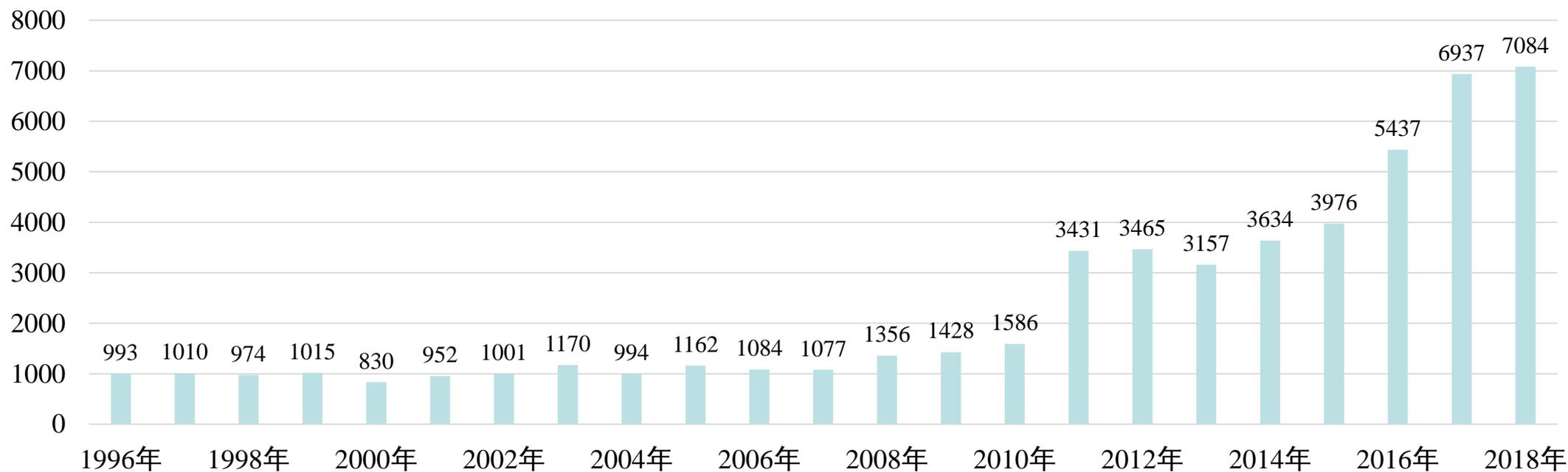
(六)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通常指**环境污染风险较大的固体废物**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46大类，479种）
- 其他可能具有危险特性，需鉴别的废物

我国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种类多、来源广泛，环境监管难度大

产生量（万吨）



由图可以看出，受政策驱动影响危险废物产生量增长趋势明显：

- 2011年统计口径变化。
- 2013年两高司法解释出台。
- 2016年新版《名录》出台。

注：2018年数据来自于全国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危险废物名录、鉴别和分级分类管理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识别标志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应当动态调整。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和产生数量，科学评估其环境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险废物转移数据和信息。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内容
1.	家庭源 危险废物	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全部环节 收集	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分类收集，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	193-002-21	含铬皮革废碎料	利用	用于生产皮件或再生革，在这一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3.	252-014-11	煤气净化产生的煤焦油	利用	满足《煤焦油标准（YB/T5075-2010）》，且作为原料深加工制取萘、洗油、蒽油等，在这一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4.	77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处置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6.3条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在这两种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表 1(续)

组别 (1)	物质或物品的包装类别、分类代码/组成联合国编号 (2)	每个运输单元的最大载运量 (3)
3	属于包装类别Ⅲ且不属于 0、2 或 4 组别的物质和物品,以及下列物质和物品: 第 2 类:A 组和 O 组 气雾剂:A 组和 O 组 加压化学品:UN 3500 第 3 类:UN 3473 4.3 项:UN 3476 第 8 类:UN 2794、2795、2800、3028 和 3477 第 9 类:UN 2990 和 UN 3072	500
4	4.1 项:UN 1331、1345、1944、1945、2254 和 2623 4.2 项:UN 1361(包装类别Ⅲ)、1362 第 9 类:UN 3268、3499 和 3509	不限

注 1:为了便于每个运输单元载运量限制的分类管理,危险货物被划为 0、1、2、3 和 4 共 5 种组别。
 注 2:表中,每个运输单元的最大载运量单位如下:
 a) 对物品,按毛质量以千克(kg)计算;机械和设备中的危险货物,其所含危险货物的总质量以千克(kg)或总体积以升(L)计算;
 b) 对固体、液化、冷冻液化和溶解气体,按净质量以千克(kg)计算;
 c) 对液体、盛装的危险货物总容积以升(L)计算;
 d) 对压缩气体、吸附气体和加压化学品,按其容器的水容积以升(L)计算。

5.1.3 当同一运输单元载运的危险货物属于不同组别时,按下列方法计算的载运量总计不应超过 500:

- a) 5.1.2 中,组别为“1”的物质和物品,其数量乘以 50;
- b) 5.1.2 中,组别为“2”的物质和物品,其数量乘以 3;
- c) 5.1.2 中,组别为“3”的物质和物品,其数量乘以 1。

5.1.4 依据 5.2 予以运输条件豁免的危险货物不予计算。

5.2 符合特殊规定、有限数量、例外数量要求的运输条件豁免

5.2.1 符合 JT/T 617.3—2018 表 A.1 第(6)栏“特殊规定”的运输条件豁免的危险货物,应按照 JT/T 617.3—2018 附录 B 的对应条目及要求给予豁免。

5.2.2 符合 JT/T 617.3 中有关例外数量运输条件豁免的危险货物,应按照 JT/T 617.3 的相关要求给予豁免。

5.2.3 符合 JT/T 617.3 中有关有限数量运输条件豁免的危险货物,应按照 JT/T 617.3 的相关要求给予豁免。

铅蓄电池的运输豁免要求

228 不符合易燃气体标准的混合物应按 UN3163 运输。

230 符合 JT/T 617.2—2018 中 5.9.5 规定要求的锂电池和电池组,适用于本条目运输。

235 本条目适用于装有第 1 类爆炸性物质的物品,但其中也可能装有其他类别危险品,这些物品被用作救生用的车辆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安全气囊模块、安全带卷收器和火工机械装置。

236 聚酯树脂器材包括两个组成部分:基底材料(第 3 类,包装类别Ⅱ或Ⅲ)和活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有机过氧化物应是 D 型、E 型或 F 型,不需要温度控制。包装类别是Ⅱ类或Ⅲ类,且符合第 3 类易燃液体分类标准的物质适用于基底材料。表 A.1 第(7)列列出的数量限制适用于基底材料。

237 滤膜,包括运输时所用的分隔纸、覆盖或衬材料等,在进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1 部分试验系列 1(a)时,应不容易传播爆炸。

238 有关要求如下:

- a) 电池如果能够经受下述的振动试验和压差试验而没有电池液泄漏,则可认为是密封的:
 - 1) 振动试验:电池牢固地夹在振动机平台上,施加振幅为 0.8mm(最大总偏移 1.6 mm)的简谐振动,频率在 10Hz~55Hz 并按 1Hz/min 变化。对电池的各安装位置(振动方向)反复施加全部范围的振动频率,持续时间为 95min ± 5 min。对电池的 3 个互相垂直的位置(包括注入孔和排气孔的倒转位置)都进行相等时间的试验。
 - 2) 压差试验:在振动试验之后,将电池在 24°C ± 4°C 下存放 6h,同时施加不小于 88kPa 的压差。对电池的 3 个互相垂直的位置[包括注入孔和排气孔(如有的话)的倒转位置]都进行不少于 6h 的试验。
- b) 密封的电池如满足下列条件,则不受 JT/T 617.1—2018 ~ JT/T 617.7—2018 限制:
 - 1) 在温度为 55°C 时,电解液不会从破裂的或有裂纹的外壳流出,并且不存在可能发生泄漏的遗洒液体;
 - 2) 交付运输的包装已经对电极做了防短路保护。

密封型电池如果是机械或电子设备的组成部分并且是启动设备所必需的,则应固定在设备的电池座上并且加以保护以防损坏和短路。

239 有关要求如下:

- a) 电池组或电池不得含有钠、硫和/或多硫化物以外的危险货物。在运输温度下,若电池组或电池中存在液态钠元素,则禁止运输。
- b) 电池应封装在可以把危险货物完全密封的金属外壳内,其构造和封闭方式能防止危险货物在正常运输条件下发生泄漏。
- c) 电池组内装的多个电池应完全封装在金属保护外壳内,其构造和封闭方式能防止危险货物在正常运输条件下发生泄漏。

240 见 JT/T 617.2—2018 中 5.9.5.3。

241 配制品的配制方式应使配制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均质。硝化纤维素含量低的配制品如根据《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1 部分试验系列 1(a)、2(b)和 2(c),其在规定的封闭条件下加热时不显示起爆、爆燃或爆炸的危险性,以及第 3 部分第 3.3.2.1.4 节中的试验 N.1 进行试验时证明其不属于易燃固体(片屑在必要时压碎并筛选至粒径小于 1.25mm),则不受 JT/T 617.1—2018 ~ JT/T 617.7—2018 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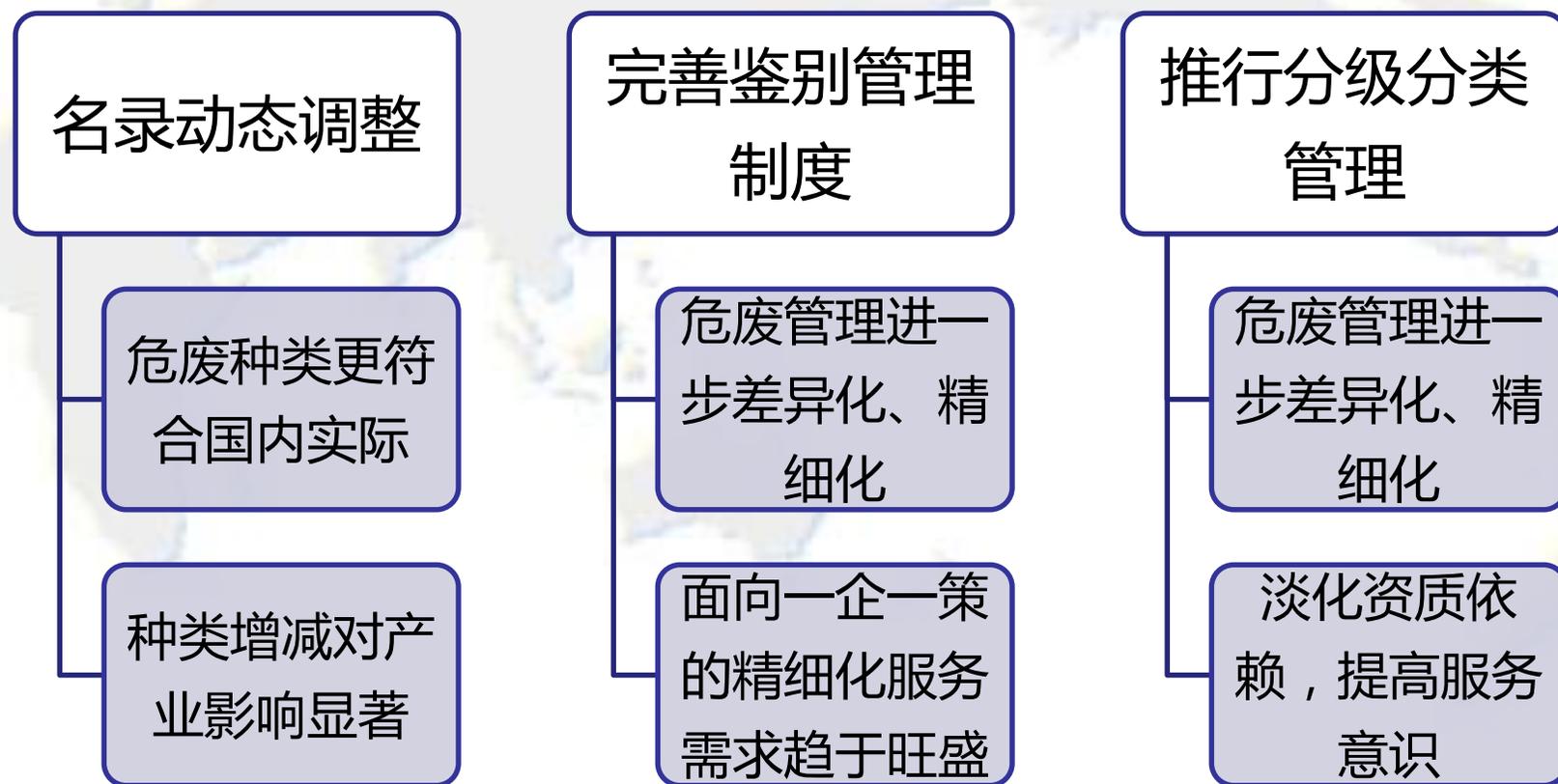
242 做成某种形状(如小球、颗粒、丸状、锭状或薄片)的硫黄,不受 JT/T 617.1—2018 ~ JT/T 617.7—2018 限制。

243 火花点火式发动机(如汽车发动机、固定发动机和其他发动机)使用的各种汽油和燃油,不论挥发如何,均列入本条目。

244 本条目包括铝浮渣、铝撇渣、用过的阴极、用过的电解槽衬料和铝盐渣。

危险废物定义、名录、鉴别和分级分类管理

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的影响



二、产生源相关制度

- 管理台账、管理计划和申报（新增台账）
- 排污许可（新增）
- 清洁生产
- 连带责任（新增）

管理台账、管理计划和申报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排污许可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第三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清洁生产

第三十八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产生源相关制度

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的影响



三、转移相关制度

- 转移联单
- 转移管理办法（新增）

转移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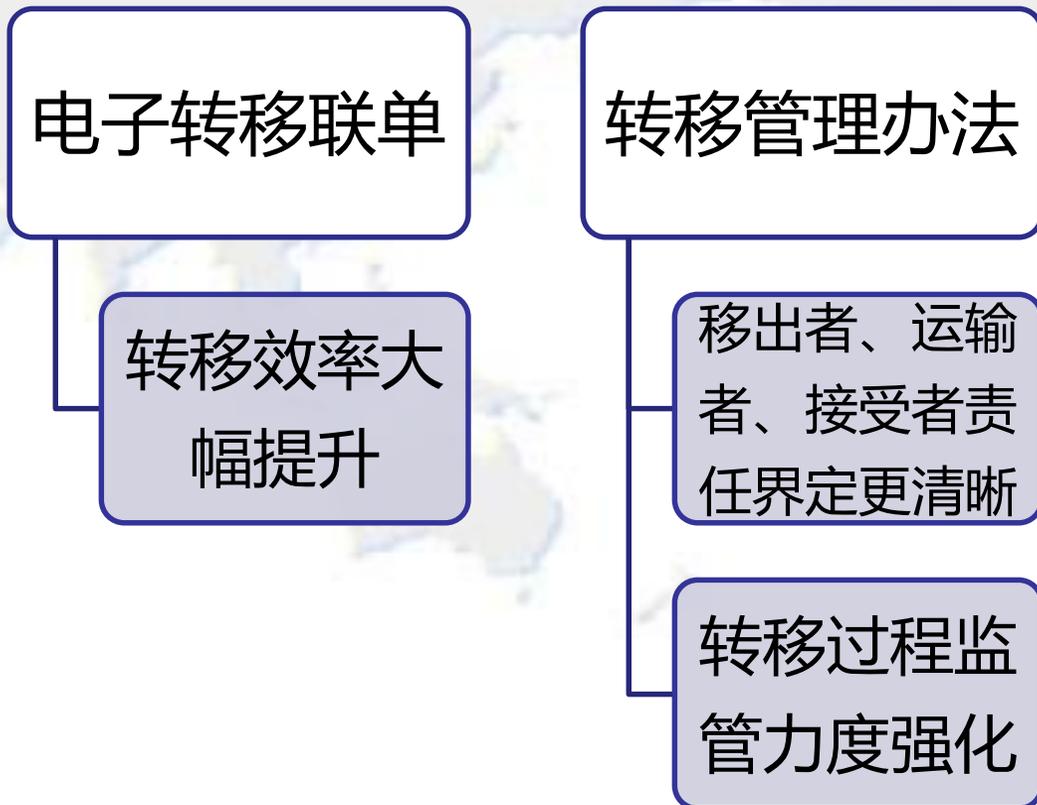
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制定。

转移相关制度

- 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的影响



四、收集利用处置相关制度

- 集中处置设施规划（调整）
- 区域合作（新增）
- 环境许可证制度（调整）
- 综合利用标准要求（新增）

集中处置设施规划和区域合作

第七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本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开展区域合作，统筹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许可证制度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综合利用标准要求

第十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

利用处置相关制度

- 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的影响



五、严惩重罚

- 提高罚款上限（调整）
- 处罚到人（新增）
- 行政强制措施（新增）
- 由“结果罚”转向“行为罚”（新增）
- 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相互衔接（新增）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新增）

严惩重罚—提高罚款上限

行政罚款

罚款上限由100万到500万

以费用、损失的倍数计罚

违法排放，按日连续处罚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相关罚则：

102、103、104、
109、**112**、**113**、
114、**116**、118、
119、**120**、121、
122、123条

严惩重罚—处罚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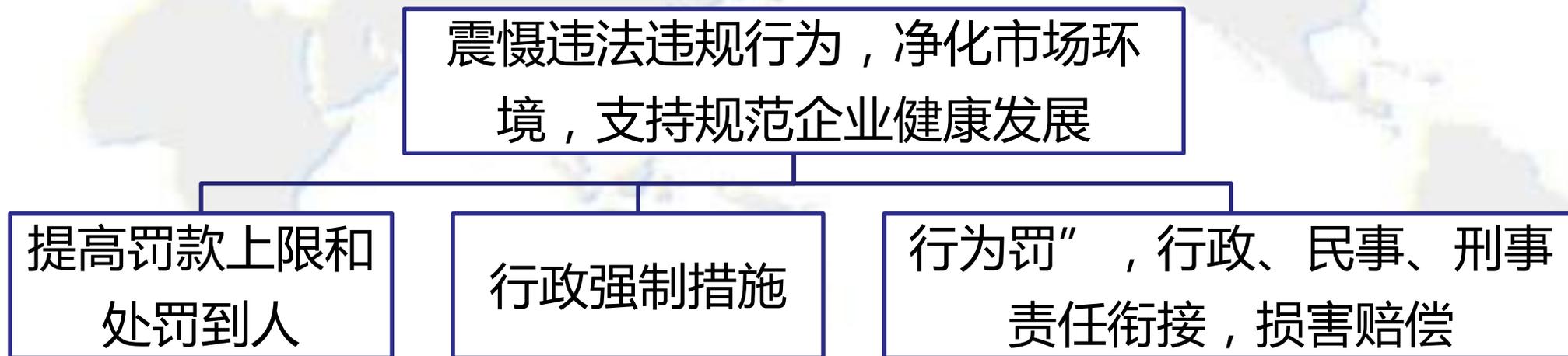
严惩重罚—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 (一) 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 (二)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严惩重罚

- 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的影响



六、其他相关制度

- 医疗废物（新增）
- 生产者责任延伸（新增）
- 生活垃圾分类（新增）
- 实验室废物（新增）
- 污染防治责任险（新增）
- 信息化管理（新增）

医疗废物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 —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 废弃的被服； — 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5、废弃的血液、血清。 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2、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3、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癌性药物，如硫唑嘌呤、苯丁酸氮芥、萘氮芥、环孢霉素、环磷酰胺、苯丙胺酸氮芥、司莫司汀、三苯氧氨、硫替派等； — 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阿霉素、苯巴比妥等； — 免疫抑制剂。 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2、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第九十条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生态环境部：按职责指导做好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废物在医疗机构内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
交通运输部：指导做好医疗废物运输保障工作。

医疗废物

第九十一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生态环境部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

2020-01-29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月28日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指导各地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肺炎疫情医疗废物，规范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与技术要求。

生产者责任延伸

第六十六条 国家建立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实现有效回收和利用。

国家鼓励产品的生产者开展生态设计，促进资源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分类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第五十条第二款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实验室废物

第七十三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污染防治责任险

第九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邮箱 繁 EN 微信 微博 无障碍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热门搜索： 一带一路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国家核安全局
National Nuclear Safety Administration
[点击进入](#)

政府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部召开部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草案）》

2018-05-07 来源：生态环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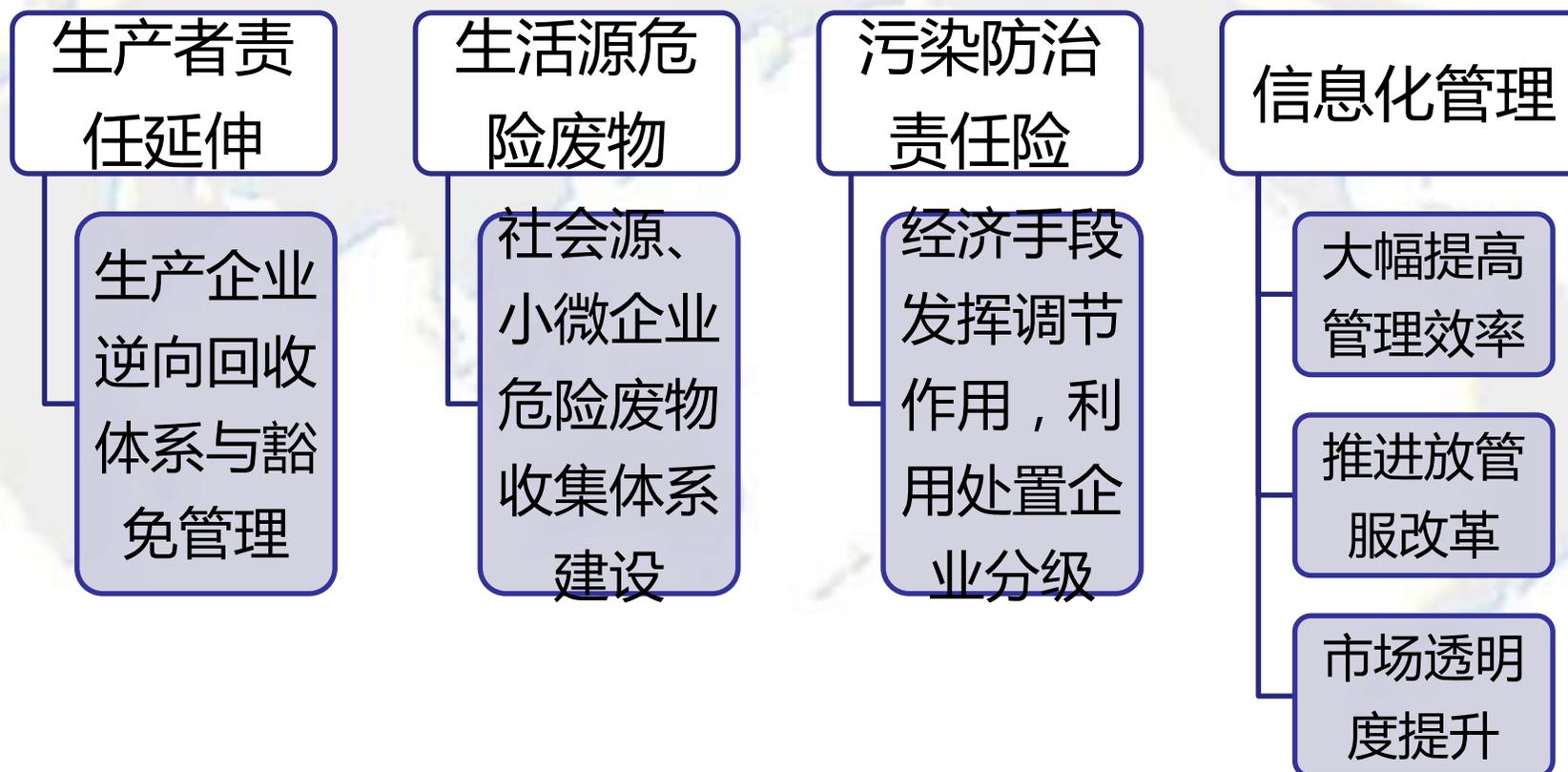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信息化管理

- 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第十六条）
- 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险废物转移数据和信息（第七十五条）
-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危险废物信息（第七十八条）
- 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第八十二条）

其他相关制度

- 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的影响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郑洋

正高级工程师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危险废物管理技术部副主任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固体废物分会秘书长

电话：010-84665603

邮箱：zhengyang@meescc.cn

网址：<http://www.meescc.cn>